



明慧週刊



李洪志 甲申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1275 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WWW.MINGHUI.ORG



图：神韵八个艺术团同时在欧美五个国家演出。神韵国际艺术团在法国鲁昂泽尼特剧场 (Zenith de Rouen) 的五场演出售场爆满。

本期内容提要

【大陆】中共中央“610 办公室”原副主任高以忱被起诉

【修炼】你到底听谁的

【修炼】应对中共公检法办案的一点常用思路

【修炼】傲慢者自毁

目 录

◆ 海外综合

海外学员正法修炼活动简报	3
--------------	---

◆ 大陆综合

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原副主任高以忱被起诉	6
------------------------	---

中国大陆学员近期遭迫害案例选登	8
-----------------	---

◆ 修炼园地

你到底听谁的	11
--------	----

应对中共公检法办案的一点常用思路	13
------------------	----

身在痛苦之中 依然保持善良	19
---------------	----

傲慢者自毁	25
-------	----

修去自私自我的心	28
----------	----

派出所所长说“你不签就不签吧”	33
-----------------	----

由“蚊子不会咬我”所悟	36
-------------	----

浅谈不撒谎	38
-------	----

◆ 时事评论

扣发养老金: 中共对法轮功老人非暴力但高度致命的残害	41
----------------------------	----

高以忱案的起诉与中国“610办公室”的制度遗产	47
-------------------------	----

【编者注：因篇幅限制，《明慧周刊》所收内容仅为明慧网每周内容的小小一部份，且多数文章为缩写版。交流文章代表作者在当前修炼状态中的个人认识，谨与同修切磋。请大家共同“以法为师”，“比学比修”。】

海外学员正法修炼活动简报

神韵八个艺术团同时在欧美五个国家演出，从美国华盛顿到英国伦敦，从意大利的米兰到法国鲁昂、波兰的卢布林，神韵以纯净的艺术之美与深邃的文化底蕴，让观众感受到心灵的洗涤和净化，带观众踏上了远离尘嚣的“灵魂之旅”，回归心灵的净土，回归“真、善、忍”普世价值。

神韵国际艺术团在[法国鲁昂](#)泽尼特剧场（Zenith de Rouen）的五场演出场场爆满，在加场的情况下，提前两个多月，门票就已全部售罄。美国神韵环球艺术团在英国伦敦汉默史密斯阿波罗剧院（Eventim Apollo）周末三天（一月十六到十八日）四场的演出全部提前售罄，在观众的热情询问下，主办方打开了原来不卖的边角座位。自一月十三日起，神韵纽约艺术团在意大利米兰的阿尔钦博第剧院（Teatro degli Arcimboldi）展开为期两周的十四场演出，所有门票均售罄。

米兰市议员罗卡表示，神韵演出的丰富内涵让他深受启发：“有着深厚的内涵，才能展现美妙的作品。神韵不但内涵深厚，而且富含创意与奉献，这场美丽演出会深深刻印在观众的脑海中，在他们心中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他说：“我体会到了演出中所体现的‘真、善、忍’的价值观，我想所有的观众也都能体会到一种平静祥和的氛围，一种来自内心的安宁。神韵艺术家把这种来自内心的平静与祥和，传递给了每一个观众。”演出中展现的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让罗卡议员十分痛心，他表示：“西方民主国家更应该重视这一点，要对此多加谴责，特别针对这个群体（法轮功修炼者）的打压，以及人们所看到的、了解到的真相。”

神韵在波兰四个城市的十四场演出也全部结束，所有演出的门票全都提前售罄，再现一票难求的盛况。波兰国会议员、知名演员多米妮卡·霍罗辛斯卡表示：“绚丽的色彩带给我一种美丽和喜悦的感觉，就仿佛置身于一个天堂般的世界。”她说：“这是一次与‘真、善、忍’的相遇，也就是与中国数千年传统和历史的相遇，以及与当今现实的交融。但希望之光依然存在！”她感叹道：“演出如此深刻、美妙，一方面，色彩丰富，音乐优美；另一方面，是一次深入灵魂的旅程。”她的先生米哈乌·霍罗辛斯卡也是波兰著名演员，担任演出所在剧院——卢布林文化会议中心的总监，他也惊叹道：“（演出）太不可思议了！我们相信在我们人类之外有某种‘存在’，某种更伟大的存在——创世主！这种普世信仰，真的很美好。”

在美国，从首都华盛顿DC、加州北岭，到德州达拉斯、路易斯安那州梅泰里，也出现满场、爆满的盛况。

二零二六丙午中国新年即将到来，一月十八日，新加坡部份法轮功学员汇聚在鱼尾狮公园，向慈悲伟大的师父提前拜年。大家合十齐声念诵“新加坡大法弟子恭祝师尊过年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诚挚表达内心的无限感恩。修炼之前几近瘫痪的胡女士说：“到二零一三年，我的腰也不能动了，几乎瘫痪，生活不能自理，要家人照顾，同时我还患上忧郁症，整晚不能入睡。那时家人都偷偷说我活不过三十五岁，其实我也知道自己应该没有几年的时间了。”家人一再劝说她学大法，在万念俱灰下，没有任何所求，开始聆听师父的讲法录音。她说：“有一天我突然发现我怎么自己站在地上，我问自己是怎么起床的，再回忆一下，好象好些日子没有用别人帮我了，我这才发现自己好了。”

荷兰第二大城市鹿特丹（Rotterdam）Blaak火车站的

大市场（Markethal）是一个马蹄形的建筑，每到星期六的露天集市更是吸引着络绎不绝的访客，法轮功学员的真相点就在距离集市百米左右的弗拉斯马尔克特大街（Vlasmarkt）上。在这里，学员们展示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动作，向来往的游客赠送不同语种的真相传单，向游客们讲述法轮功的特点及在中国大陆遭受的迫害，呼吁人们在停止迫害法轮功、停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请愿书上签名。卡玛拉（Kamara）、阿尼塔（Anita）和珀拉（Pola）是姐妹，她们停下脚步，凝神观看学员们展示的法轮功功法，在听了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信息后，三人都在反对活摘器官的“G7+7”请愿书上签名。卡玛拉说：“我在网上看到这些消息，我被震惊了。希望我的签名能帮助制止这些迫害。我看到你们的功法，非常好，没有危害任何人，为什么在中国被禁止，无法理解。”珀拉补充说：“你们的功法很美好，很平静，我们喜欢。这些迫害必须停止，立即停止，这太糟糕了！”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美国**俄亥俄州法轮大法学会应邀参加在俄亥俄州历史中心（Ohio History Center）举办的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LK Day）开放日活动，不仅全方位展现了法轮大法的和平与美好，更在马丁·路德·金纪念日这一象征人权与自由的特殊时刻，唤起了社会各界对正义与良知的共鸣。人权机构官员表示，希望能進一步了解更多迫害案例，并期待未来能有更多机会向大众揭露中共践踏人权的罪行。法轮功学员向社区成员介绍了以真、善、忍为核心理念的修炼功法，许多民众对当地法轮功学员提供的免费义务教功班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期间，Ohio Media的一位摄影师对功法深感认同，并主动邀请学员前往其机构举办的活动中介绍法轮大法。▲

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原副主任高以忱被起诉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明慧网】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有关方面通报，中共国家安全部原副部长、中央“610办公室”原副主任高以忱，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被取消相关待遇，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相关财物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公开资料显示，高以忱，男，一九五零年十月出生，黑龙江哈尔滨人。其早年任职于新闻系统，曾担任《光明日报》驻苏联、美国记者，后进入国家安全部系统，历任国家安全部副部长等职。二零零五年起，高以忱兼任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担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维稳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并在多个与“反邪教”相关的组织中担任顾问职务。二零一七年退休。

高以忱于二零二五年六月被有关部门调查。此次被起诉，标志着此案件已进入司法处理阶段。

“610办公室”背景

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全称为“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是中共中央为处理法轮功问题而设立的专项机构。该机构在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系统内设有对应机构，通常挂靠政法委系统运作。

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国际反迫害压力下，中共中央对相关机构进行调整，原“610”、“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被从名义上撤并，其相关职能被划归中央政法委和公安系统。

任职期间争议不断

据海外法轮功信息网站“明慧网”公开披露的信息统计，在高以忱担任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期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全国范围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判刑、劳教及死亡案例持续发生。

该网站公布的数据称，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其收集并核实的法轮功学员死亡案例为四千三百二十二起，同时记录了大规模拘押、劳教、判刑及其他强制措施的数据。该类数据主要来自民间收集与核实渠道，尚无法得到官方系统性公开回应。

明慧网还披露，在高以忱任职期间，至少有一千二百七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在拘押、劳教、监禁或所谓“法制教育”过程中死亡，并公布了多起具体个案，涉及黑龙江、吉林、北京、山东、河北、湖南等多个省市。

这些案例中，部份死者家属及目击者指称，相关学员在看守所、监狱、劳教所及洗脑班中遭受殴打、电击、强制用药等行为，并在短期内死亡。部份遗体在家属未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被火化。

司法追责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随着反腐行动推進，多名曾在政法系统及“610”体系任职的官员先后被调查、判刑，包括周永康、李东生、彭波等人。高以忱被起诉，再次引发舆论对“610”体系历史作用及相关责任问题的关注。

截至目前，官方尚未披露高以忱被起诉的具体罪名和案件细节，案件仍有待司法机关進一步公布。

中国大陆学员近期遭迫害案例选登

辽宁锦州市下辖凌海市的法轮功学员卢素平（女，六十九岁）和她的儿子姜楠（男，四十五岁）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被凌海市公安局警察绑架，随后分别被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和凌海市看守所构陷。十二月二十六日，母子二人均被凌海市法院以同样罪名非法判刑六年，并被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在二零一三年，卢素平与姜楠就曾被凌海市法院秘密判刑，分别为三年半和三年，之后被劫持至辽宁女子监狱和沈阳第一监狱迫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姜楠准备前往补习班上课，刚开门便被三名便衣警察扑入屋内，将他摁倒在地并戴上手铐。屋内的卢素平及另外两名法轮功学员王艳杰（女，六十七岁）、牛芳（女，五十三岁）正在学法。四人随后被劫持至凌海市看守所并遭非法审讯。王艳杰、牛芳被非法行政拘留十天；卢素平被转押至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姜楠继续被关押在凌海市看守所。

山东临沂市沂水县法轮功学员李宜芳、马怀珍夫妇，以及李玉娟、惠晓丽母女，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被沂水县国保大队绑架、抢劫并构陷。随后，他们被沂南县检察院非法起诉至沂南县法院，并于十月十四日被非法开庭审理。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律师收到判决书：马怀珍被非法判刑五年，并被勒索罚款五万元（未交）；李宜芳被非法判刑一年，并被勒索罚款一万元（未交）；李玉娟、惠晓丽母女分别被非法判刑两年，并被勒索罚款二万元。律师前往看守所要求会见马怀珍时，得知她已被秘密转押至济南监狱。李宜芳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沂水看守所；李玉娟、惠晓丽母女也被劫持到济南监狱。

河北唐山市乐亭县城区法轮功学员李艳平女士，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被警察撬门闯入家中强行绑架，随后被关押在看守所。近日传出消息，唐山市滦南县法院已对她非法判刑四年。这是她第二次被中共非法判刑四年。李艳平曾患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病重时无法动弹，生活不能自理。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仅几个月，她便恢复到无病一身轻，面色红润，整个人焕然一新。她按照“真、善、忍”做事做人，深受邻里、同事称赞。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七旬法轮功学员贾广林，在被非法关押四个月后，近悉已被元宝山区法院枉判两年。具体构陷过程外界尚不清楚。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为了让百姓明白法轮大法的真相，贾广林前往安庆沟讲述事实，被风水沟派出所警察绑架，随后被非法关押在元宝山区看守所（位于平庄）。在元宝山区公检法的合谋迫害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元宝山区法院对他非法开庭。

辽宁大连瓦房店市八三广场附近居住的五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代岚秋，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左右，在家被警察带走，关在大连市女子看守所，不让家属会见。近悉，代岚秋已经被非法转移关押到沈阳监狱，被冤判两年，不让家属会见。

辽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赵自强女士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锦州面粉厂附近张贴真相不干胶时遭社区人员恶意举报，被锦铁派出所警察绑架，之后被强行“取保候审”在家。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凌海市法院非法开庭。赵自强明确陈述自己无罪，并指出庭审本身即属违法。十一月十九日，凌海市法院法官仍无视事实与法律，枉判赵自强两年。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她被劫持至辽宁省女子监狱。

广东揭阳市法轮功学员吴燕娜女士，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被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国保大队、云路派出所、曲溪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并遭非法抄家。警察给出的借口是她到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随后，吴燕娜被非法关押在揭阳市看守所构陷，并于二零二五年底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吴燕娜原是揭阳市揭东县(现揭东区)梅岗中学的英语教师，多次遭绑架、非法关押，曾被非法判刑八年，并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遭受严重迫害。▲

你到底听谁的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很多同修可能都与我有同感，每当学法、炼功、发正念的时候，就胡思乱想，这个事、那个事都涌上心头。此时，你学法也没得法，正念也不强，炼功走形式，白耽误了时间。当主意识清醒的时候一下明白了，可不能这样了，不能胡思乱想，不一会又这样了，循环往复。就针对此事，谈一下个人的粗浅认识。

我正炼功，就想：冰箱冷藏里的香肠应该放在冷冻里，要不该放坏了，现在不放一会又该忘了。然后就去了。每当学法、炼功、发正念时，就把生活中的这些琐事都想起了，一会想干这事，一会想干那事。为什么这时想起了呢？这不明摆着就是邪恶往你大脑中打这些信息，从而在干扰你吗？

所以，每当你学法、炼功、发正念时，这些不好的信息往你脑中打的时候，我们一定要从一思一念上不配合邪恶，不能它打过来就相信什么，因为那不符合法的一思一念就是邪恶，你分不清，你把它当成了自己，你不就被它控制了吗？它让你干啥你就干啥，你不就成了它们一伙的了吗？所以我们一定要从一思一念上否定它，不要它，不配合它，抵制它，清除它。让主意识主宰这个身体，不能被外来信息指使、它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从而耽误学法、炼功、发正念。

师父在《转法轮》中说：“还有一种情况叫作不自觉的练邪法。什么叫不自觉练邪法？就是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练了邪法了。这个事情非常普遍，简直太多了。就象我那天讲

过的，有许多人练功思想不正确，你看他在那站桩，累的手直哆嗦，腿也直哆嗦。可他脑子没有闲着，他想：物价要涨了，我得去买点，练完功我就去买，不然的话就涨价。”

读到这我猛醒，这胡思乱想可不是个小事了，这可是不自觉的练邪法呀，我们一定要引起重视啊！

我个人理解，在修炼中，难的是在常人各种观念的干扰中去分清是不是自己，用“真我”主宰自己，战胜一个个无数的假我，千万不能听邪恶打过来干扰我们的信息，听师父的，听法的，不能最后主意识不强，落个不自觉的练邪法，那不白修了吗？

还有一种情况，当主意识不强或有时放松自己的时候，邪恶是无孔不入的，这时它就会来迷惑你，给你演化一些假相，这时就看你怎么看待这件事。

前几天，我有点总口渴症状，总爱去卫生间，这时外来信息打过来了：是血糖高的症状。于是，我就不假思索的去看手机，查一查血糖高有啥症状，怎么样去预防。这不就是去承认、去求了吗？师父说过“真修的人没有病”。（《法轮大法义解》〈为长春法轮大法辅导员讲法〉）那我用手机去查，不就是承认是病了吗？结果邪恶总给你演化，越演越象。

有一天，我一下看破了它。我想：我是一个伟大的神，怎么被这个假相迷住了呢？师父说：“你一提‘病’这个字，我就不愿听。”（《转法轮》）师父说没有病就是没有病，病不是人的想法吗？这不是不信师父的表现吗？神怎么有病呢？我就是没有病，我只归师父和大法管，不归你邪恶管，大法无所不能，这全是假相，当我头脑清醒，对法的认识提高上来时，觉的身体非常轻松，口干口渴症状也消失了。

所以，我觉的平时我们一定要多学法，主意识要强，当外来信息干扰我们时，一定要用法对照，在法上认识，一定听师父的，这样才能在修炼的路上少走弯路。

这是我最近学法的一点粗浅认识，有不在法上的地方，请同修指正。

应对中共公检法办案的一点常用思路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我不是法律专业人士，用白话讲讲自己在正用法律救度众生过程中的一点感悟。

以刑事迫害法轮功学员涉及三个具体部门：公安、检察院、法院。当然还有幕后决策者、操控者：政法委。大白话说，公安就是抓人、捏造证据；检察院就是借用所谓的“法律”批捕、提起公诉，检察院认为抓错了就不批捕或者不起诉，公安就得放人。检察院认为抓的人没有问题，然后建议一个罪名和刑期，把所谓的“案件”往法院送。法官最后根据这些证据及结合检察院给出的意见做出判决，缓刑就回家呆着，判刑就直接往监狱里送。大概就这么三个步骤。

先说公安最基层派出所。一般派出所不会主动抓人，除非上级命令（比如接到国保大队的通知），或者有人举报才会出警，（有的举报案件需要请示上级，但是请示与批准时间都非常短暂）。

在中国大陆，普遍民众对官兵都是怕，很多同修也不例外，遇到事情就懵了。面对警察首先不要害怕，心理素质要过硬，拼的第一关就是心理素质。

我以前的同事是派出所退休返聘的，经常给我们说这些事。她就举例说，嫌疑人带进去之后，为了要你的“口供”，先要击垮你的意志，有的就直接关地下室或者小黑屋，让你感觉到害怕，三天之后（公安机关抓人后必须四十八小时内送入看守所，关了超过四十八小时的话，当事人一般是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再来提审你，在怕心的作用下啥都说了。她说有一个嫌疑人因为家人是公安的，知道这一套，就是没有害怕，啥也没有说，最后无罪释放了，之后警察还在背后夸她心理素质真好。

警察还有一些技巧性的东西，比如要口供。“口供”被称为证据之王（当然这是违法的，因为孤证不立，但是中国行政司法机关办案都是打着法律的幌子），非常重要，所以做笔录要口供也很关键。现在这些人也是看人下菜。

为了要到口供，看到一般老实人，有的就拍桌子瞪眼睛的吓唬，感觉好象能吃了你似的，其实警察不敢对你过份，四周全是监控器，他也不敢胡来。他的目地就是让你产生怕心，然后让你啥都说了。面对意志力强一点的人，就开始一个白脸一个红脸，吓唬加上利诱，让你产生错觉：感觉你要是不配合就要重判，只要交待了马上可以回家，或者认罪就可以判缓刑等等。这些都是公安机关欺骗人的惯用伎俩，常人有句话：“坦白从宽、牢底坐穿”。因为判刑是法院的职责，公安只是侦查找证据，他怎么能决定怎么判和判不判？

当公安证据不足的时候就从口供上下手。比如让你“自证清白”，问你：“你怎么证明这件事不是你做的？”这个时候他们绝对不是想让你证明自己没罪，可能就是证据不足来套口供，给当事人拼凑所谓的“犯罪证据”。这个时候怎么回答都是错的，说的越多漏洞越大，警察越高兴。

从法律程序上来说，公安是搜集证据的，找当事人要证据干嘛！这个时候就说：“搜集证据不是你们公安的事吗？问我干什么？”最好就是直接拒绝回答对方的任何问题，不能对方问什么答什么，应该你说你的（讲真相），他说他的，因为他在迫害，千万别顺着他的思路回答任何问题，就是所答非所问，对方说什么都不要被带动。

公安阶段，只能律师会见，根据规定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不允许透露案件信息——属于机密，很多警察不敢说是这个原因，并不是真的针对咱们来的，公安机关处理普通案件也一样。这个时候律师可以会见当事人，可以知道当事人的情况。当事人可以和办案人员等接触到的众生讲真相，外面的亲属可以写信给相关人员讲真相，一定要自己写，不要仅仅是在网上下载打印一份，可以参照行明慧网的真相信，但是要发自内心认真书写，不能单纯复制粘贴，救人的效果不同。写完可以发EMS，虽然贵点，但是保证能送到。

我身边有个同修家人被抓了，最开始她从网上抄了一封劝善信，我们看了没有感觉，觉得不行得自己弄。后来她自己写了一封，我们看了都掉泪了，果然邮寄给公安相关人员之后，效果很好。她当时计划是每封信不宜过长，每次都发自内心写，抓住一个点写，只要不放人就写，结果邮寄第一封信，家人同修就平安回来了。每封信的内容写的不要太长，太长了有时候人不愿意看，可以分多次写。

给所有参与迫害的，以及相关的领导们都递交法律文书配合真相信。更重要的是也要给国保人员寄送这些文件，这是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门，国保不迫害，案件就不往下走了，同修直接回家了。要注意如果同修被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这不是真正的获得自由，这都是刑事强制

措施，回家后还要重视反迫害，截止刑事案件的程序继续推進，要让公安机关撤案或者检察院不起诉才可以，否则最后还是要走到法院冤判那一步的。

如果公安这个阶段没有放人，那么公安向检察院提请批捕，检察官决定批捕还是退回。检察官给意见是七天时间，除去周六周日，就五天时间，这五天时间至关重要。检察院是相对来说，能够说上话的部门了。律师在检察官决定之前，一定要把无罪的材料递上去。按规定，检察官必须得听取律师意见，所以律师肯定能见上检察官。打电话不接就去检察院蹲着等，也得见上，提交律师自己的意见。同修家属也要利用这个时间，抓紧邮寄真相信。

邮寄真相信不光邮寄给案件的检察官，最好也要邮给相关的其他检察官或者检察长。批捕由检察院的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签字，是否起诉都能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来决定，也可能检察长自行决定，检察官联席会议必须不少于三人参加，比如：本案检察官，检察官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上级（比如副检察长或检察长之类的）。案子一旦到了检察院，要针对讲真相的决不是这一个检察官，尽量讲真相的面积大一些。要救度的人多一些。

检察官若要求法轮功学员认罪认罚，同修是绝对不能同意的。很多人误以为认罪认罚就可以轻判，其实不是这样。从修炼角度上来讲，没有罪真的不能承认。认罪认罚就是意味着认可自己犯罪并接受惩罚，认可判刑了。修炼人有师父在管着，你自己都认可有罪了，认可要判刑了，师父怎么帮你？神怎么帮你？你要了呀，你认可了，护法神咋做呀！当然也有的同修真的认罪认罚之后被释放了，其实本来就沒罪，您认罪就等同于放弃修炼了，邪恶当然就不管你了。

过了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可以起诉，给出意见，即定的什么罪，大概判多长时间。案子到了法院了。一定争取和法官面对面讲真相。辩护律师一般从法律的角度做无罪辩护，一些基本真相比如自焚伪案之类的，得家属辩护人说，或者当事人自己说。因为律师一旦讲到这些，容易被吊销律师执业资格，已经被吊销执照的正义律师就没有这个顾虑，什么都可以讲，反正也没有执照了，无所谓怕什么了。这一块大家要提前做好充分准备，要讲什么说什么提前准备好，不要到了法庭再去临时发挥。

法院宣判之后，如果不服，当事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上诉，二审一定要申请公开开庭审理，但是二审开庭的情况极少见，而且二审大部份都是维持原判的结果，所以一审是最最关键，二审改判的情况也存在，二审阶段还是以讲真相为主，但是从这些年的经验看来，二审改判的机会不大，但是是一个讲清真相的好机会。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况。

为什么？公、检、法实际上是一伙的，如果二审改判，换句话说相当于一审判的有问题，所以要想达到改判的结果，除了针对二审相关人员讲清真相之外，还要继续针对一审的相关公检法人员继续讲清真相，而且最关键的是幕后操控这场迫害案的黑手——市政法委，让他们真的明白真相：诽谤佛法、迫害佛弟子要遭天谴，真的良心发现，不敢在无知中继续犯罪。

虽然二审改判从法律规定的角度不需要经一审公检法同意，但是一审判决的刑期本来就是政法委内部开会讨论确定的，而且二审和一审的公检法相关人员之间工作上都有联系。这些众生真的明白了，才真的能作出对他们生命未来有利的判决。

如果法官明白真相，当然就不一样了，而且办案终身负责制。还可以强调美国政府、国际社会的态度：你们判了我，你们的家属子女去美国可能会有问题，属于迫害人权的重罪。让这些公检法人员知道中共邪党关起门搞的迫害是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有个同修就是说了这句话之后，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惊觉到跟自己切身利益有关系，开始琢磨判轻点。

以上这些是我知道的一些情况，我发现周围同修，有人对这些事还是一无所知，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反迫害，所以写出来也许让大家能够了解一些这方面的知识，当然中共邪党搞的这一套其实都是违法的，公检法办案的很多做法根本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我就说点实践中的我知道的一些情况，希望大家能够更好的配合着反迫害、救度众生，特别是公检法系统的人员，很多人都罪很大了。

个人体会，层次有限，不足之处请同修指正。

身在痛苦之中 依然保持善良

文：河北大法弟子

【明慧网】我反复通读《为什么会有人类》多遍，从中悟到师父在告诉我们弟子及世人，只有保持善良，生命才能升华；只有保持善良，才能得到神的救度，回归天界；只有保持善良，才会积福德、得福报。因此在平时的生活中、工作中，我们就要以“真、善、忍”为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一个好人，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做一个先他后我，无私无我的修炼人。其实，在现实生活中，富足的情况下、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没有利益的冲突中，没有极端恶劣的自然环境下，保持善良相对容易些，如何在激烈的矛盾中，在恶语冲击心肺时，在自身巨大利益受到损失时，还能保持善良是最难的，相信同修们都深有体会，只有真修、实修的大法弟子们在师父洪大法理的指导下，在师父慈悲的护佑下才能顺利的走过来。

一、遭到情感背叛，依然保持善良

A同修今年七十八岁，鹤发童颜，精神矍铄，除了周六日，每天都与另一位老年同修结伴出去面对面讲真相，无论什么天气从不间断。关于讲真相的文章，也在明慧网上发表了几篇文章。在我帮她整理文章时，才真正懂得她曾经的不易。

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A同修的丈夫有了外遇，对于非常传统的同修A来说无疑是天塌了，顶梁断了，再加上多种疾病缠身，尤其是风湿性关节炎引发的风湿性心脏病，什么活也干不了；腰椎间盘突出压迫神经，腿疼的二寸高

的门槛迈不过去。单位领导照顾她，说只要月底把那几本账结算好，平时在家吧！当时两个孩子还小，大的上初中，小的上小学。她那时一天到晚就是哭，如同《红楼梦》里的林黛玉，眼睛没有干的时候。真是活不起也死不起，那几年轻生的念头特别强。有一天晚上把一双儿女安顿好，遗书写好，已是凌晨两点，她带一根绳子出了家门。刚走到马路上，碰到两位好心人见她泪流满面，就劝她赶快回家，为了孩子自己委屈点吧，忍着点吧！就这样在好心人的劝说下又回到家中。

一九九八年她得法后，首先是身体在大法中得到净化。在不到十天的时间里，满身的疾病在看书炼功中不知不觉的都好了，全身哪也不疼不痒，真正尝到了身体没有病是什么感觉，笑容也不自觉的又回到脸上，两个孩子见到她有了笑容，也高兴的笑了，都知道是大法带来的欢乐！

那几年在大法法理的引导下，她知道了修心性，要在法中修，要实修，心性才能提高。心性提高不上来，那些怨恨的物质就去不掉。这些坏的物质不修掉，就会永远在痛苦中。心性提高不上来，永远是个常人中的常人。除了照顾好孩子，每天她就是学法炼功，本着《转法轮》这部法去学，就这样三天学一遍，四天学一遍，师父各地讲法也不落下。心性逐渐在提高，情也在放淡。

有一天，A同修在大集上的路边正讲真相，只见前夫迎面向她走来，当时她想躲开已来不及，可是又不想见他，与他说话会很尴尬，不想见的念头在头脑里万马奔腾，瞬息万变。最终，正念占据上风，她想：我是大法弟子，我的责任是讲真相救众生，助师正法，能在讲真相时遇见他，这不正说明他想得救吗？要听真相吗？想到这儿她赶紧回

应了前夫的打招呼，然后立刻切入正题。她前夫在执法部门工作，受邪党毒害深。最后讲到“三退”的时候，他推辞、犹豫，说白了就是不想退。她就把“天安门自焚”的几个疑点仔细的讲给他听，他很认真的听完后，高兴的自己起个化名“三退”了。

通过这件事，A同修认识到：人只要真心修炼，大法就能彻底改变人灵魂深处的观念，放弃执著，使狭窄的心胸变敞亮、变豁达；人要同化大法，按照“真、善、忍”去做，身心的境界就会有变化，就会升华，就会显神迹。在她的心底深处不断涌出一句话：修大法真好！

二、儿子独占几百万家产，依然保持善良

B同修是一九九七年得法的老大法弟子。今年虽然已经八十多岁，但她满面红光，精神抖擞，每天也是骑着脚踏三轮车去各个大集讲真相、劝三退。有一天跟老同修沟通，才了解到老同修也曾经历过利益上的巨大考验。

老同修在年轻的时候与老伴经营一家装订厂，手里有了些积蓄，后来用这些积蓄在村里又盖了一个大厂房，扩大了办厂规模。由于年纪大了，老同修就将厂子出租给别人，每年收取租金。

再后来，老伴去世了，老同修就将厂子交给儿子儿媳打理，儿子为了给自己孩子（老同修的孙子）在县城买楼房结婚用，就把厂房给卖了，卖了几百万。结果这几百万元的房款，儿子儿媳竟然没有给老同修一分钱。老同修想：哪怕孩子就给自己几万块当零花钱，心里也平衡一些呀，这毕竟也是自己和老伴大半辈子一点一滴积攒下的血汗钱呀！儿子儿媳竟然对她根本不提卖房钱的事。老同修想到

师父的讲法，想到自己是修炼人，修炼人就应该放下利益之心，就没跟孩子提卖房子钱的事。

老同修跟我说：“要不是修了大法，自己根本就不会这样解决的，因为那个钱不是个小数目啊。”儿子儿媳在老同修身上看到了大法的神奇与超常，看到了大法弟子的与众不同，非常支持她修炼，哪怕是在邪恶迫害大法最疯狂的时候，儿子都不惧邪恶，开车撞开非法关押母亲的洗脑班的大门，让邪恶放人。为此儿子还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十几天。当时儿子的正义之举也震慑了邪恶，后来恶人再也不敢到她家里骚扰迫害，遇到敏感日，也只是开着警车从她家门口路过，拍张大门的照片应付了事。老同修是四世同堂，大约有百十号亲戚都明真相，做了“三退”（退出中共邪党组织），逢年过节，一大家都沐浴在大法的佛恩浩荡之中，得到师尊的护佑，其乐融融！

三、身陷囹圄，依然保持善良

那是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与同修去集市上讲真相，发明慧台历。见一老者听真相后不但不“三退”还口口声称共产邪党有多好，我由于争斗心没去，跟他争辩了几句，被他告密，被邪恶迫害到看守所。

在与派出所警察打交道的过程中，我尽量保持平和的心态，展现大法弟子的风采，不断给警察们讲真相。有一个年轻的女警察，她家里正好有个待哺乳的婴儿，为看守我们，她也很晚还没有回家，孩子吃不到母乳，她很着急。我听到后，赶忙向她道歉：“都怪我们没有做好，耽误你回家给孩子喂奶，实在是对不住你。”女警察见我态度诚恳，感受到我的善意，忙说：“不怪你们，一看你们就都是善良

的人。”我见她没有恶意，在做笔录的时候，我记住了她的姓名。在她检查我们衣服的时候，我对她说：“你叫某某吧，一看你也是个好孩子、善良人，善良人就该得到神佛的保佑，我帮你把曾经加入过的团、队组织退出来吧，退出来你就保平安了。”我给她起个化名，她连声说谢谢。看到一个善良的生命得救了，很是欣慰。

在看守所里，我没有悲伤，每天除了背法、发正念，就是努力善待每一位进去的人。她们每个人刚进去的时候，情绪都不稳定，我就主动关心她们，耐心开导她们，为她们送上吃的和穿的，她们都非常感动，特别愿意跟我说心里话，我就顺势给她们讲大法的美好，中共邪党的坏，讲她们今天受的罪都是因为邪党搞腐败，沦丧人的道德，让社会风气一日千里的下滑造成的，因此，她们实质上也都是中共邪党的受害者，她们明白真相后，都高兴的“三退”了。有一个妹子，晚饭时不吃饭，盘坐在床上高声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要回家吃饭，吃西红柿炒鸡蛋！”当她正念着呢，不一会警察就让她收拾行李回家了！别的人看到大法的超常神奇，也都每天敬念“法轮大法好”。

在我出来的前一夜，都十二点多了，大家都兴奋的睡不着觉，和我围坐在一起，听我讲“天安门自焚”真相，还跟我学习如何打坐盘腿，当她们都明白大法真相了，我也平安的回到家中。在此我非常感谢师尊的加持和外边同修不辞劳苦去看守所发正念，当同修对看守所发正念的时候，我都能感受到强大的正念之场，正在不断消灭另外空间的邪恶，感受到大法弟子发正念的威力！

其实何止是我，有许多大法弟子身陷囹圄中，都不抱怨，不记恨，而是始终保持善良，展现大法弟子的慈悲，无数

众生都是因为看到大法弟子的善良，明真相，主动“三退”，有的因此还成为坚定的大法徒！

千千万万个大法弟子，都能在激烈的矛盾中，情感的背叛中，巨额利益的损失中，无边的寂寞中，世人不明真相的嘲讽中，讲真相中遭到世人的谩骂中，风霜雪雨恶劣自然环境的洗礼中，身体承受着巨大的疼痛中，他们依然能够坦然平和的面对，保持内心的善良，是因为每一个大法弟子都是不断的用“真、善、忍”大法法理洗净自己，加持自己；是因为他们内心都明白人生的意义——返本归真，都明白自己的使命——修好自己，助师正法，救度众生！感恩师尊不断的破除弟子千百年来形成的人的壳走向神。

弟子跪拜师尊！

傲慢者自毁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在所有的传统信仰中，傲慢皆被神所憎恶。天主教的七宗罪，傲慢是罪首。佛家《华严经》的三重障，傲慢也为首。人的许多罪恶皆从傲慢始，然后可能嫉妒、恶毒、懒惰、贪婪、乱性。

所有的正教都认为，傲慢罪恶无比，连天神也被之坑害。撒旦曾经是上帝座前的六翼天使，被称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光焰荣耀。而撒旦堕落的原因，就是失去谦卑而妄自尊大，继而反叛耶和华，由天使坠落为魔鬼。傲慢是人性的一个致命弱点。

提婆达多是释迦牟尼佛的堂兄弟。他生性傲慢，出家之初还认真修行，后来日渐狂傲，欲取世尊而代之。他曾经在街道放逐狂象，在山上推下大石，企图陷害世尊。提婆达多出家十二年，骄横未去、凶残日长，结果造下黑业滚滚，最终堕入地狱。

傲慢表现在学法中，有的人学了几年就觉的自己无所不知了，就自以为不用再学了。从此放下经书，胡说什么不用看了云云，甚至乱下定义，原因是不知天高地厚、只见表面文字、不见层层无尽的内涵。

傲慢表现在讲真相中，有人做了一些事情之后，就居功自傲，到处扬自己的名。有的很享受被人吹捧，强势的发号施令，不能被人说，对任何建议和批评都狡辩、排斥。有的出现了病业症状，就觉的自己劳苦功高不该得病，甚至发狂的抱怨师父，最后痛苦离世。

傲慢表现在交流中，有人炫耀显摆自己、贬低抱怨别人；有人颐指气使的瞧不起别人；有人邀功诿过花言巧语。渐渐的，这些人有的当了特务，有的得病去世、有的反复被迫害，有的一直给踏踏实实做实事的大法弟子加压力添麻烦，却从不对后果负责。

有记载，释迦牟尼佛曾在过去世对一比丘怀恶心而堕阿鼻地狱无数劫。《贤愚经》中记录，有一少沙弥，轻笑一位老比丘读经声如狗吠，之后立即猛烈忏悔，依然导致五百世投胎为狗。因为老比丘已经修成了罗汉。可见自视甚高、轻慢嘲笑的后果是可怕的。

常人中的达克效应（又称井蛙现象，Dunning-Kruger Effect）也认为：能力越低的人，越容易过高的评价自己，对自己有着迷之自信；而随着知识和技能的增长，人们会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局限，从而变的更加谦逊。

当发觉自己或别人言行骄傲的时候，要想到那是低智低能的一种表现，及时纠正自己、提醒他人——因为越是知之甚少、一知半解，越是自视甚高；越是微薄之力，越是贪天之功；越是心胸狭隘，越是自吹自擂，嫉贤妒能，藐视他人。自爆“家丑”还伤害无辜者。

在佛家看来，罗汉是无我的，也就是没有自我傲慢的。所以，我们大法弟子在修炼中更是一定要修去自命不凡，我们要虚心谦卑，才能不断的向上攀登。如果佛法是汪洋大海，我们学到的不一定算得上沧海一粟；如果众生如天上繁星，我们救的只是一星半点；如果觉者如恒河之沙，我们值得学习的无穷无尽。所以，放下自我，无论我们学了多少，做了多少，都还太少。

大卫的儿子所罗门王曾祈祷求耶和华：“赐我智慧，可

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神对他说：“因为你祈求智慧，而不为自己求寿、求富，也不求灭绝你仇敌的性命，而是祈求能洞察正义的智慧，我将赐予你你所祈求的东西。”据《圣经》记载，之后“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王，想聆听神赐给所罗门王的智慧”。

所罗门王有句话流传于世：“败坏之先，人心骄傲；尊荣以前，必有谦卑。”

作为大法弟子，我们要真修就要清楚：骄傲是变异败坏的开始，也是走向灭亡的伊始。只要出现一点点自以为是、居功自傲、好为人师之时，我们必须警惕傲慢，必须抑制魔性。否则骄傲膨胀，魔性泛滥之时，就是危险将至之时。

修去自私自我的心

文：湖南大法弟子 华子

【明慧网】几天前的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中我和一个人在找自己的执著心，一张小纸上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我只记的六个字“自卑、自傲、自强”非常清晰，那人说这是你根本的执著。醒来后，我知道这个梦是明明白白的告诉我的根本执著是什么了。

我出生在五十年代初期的一个普通家庭，父母都是老老实实的人；本人也没有什么特长，长像平平，做事能力一般；但个性还强，犟的象条牛，只会低头做事；没有任何可以与人媲美的资本，因此很自卑。同时，又因受家庭传统的教育，神性的启发，觉的自己很善良、很正直、聪明能干、也不比谁差而自傲；时常会看不起那些远离传统、正统、道德下滑的弄潮者。而中共九大基因、洗脑的人生哲学就是灌输争强好胜、出人头地，要做强人，因此也非常的自强，即使自己的人生很不如意，但还是一味的我行我素。

一九九六年喜得大法后，知道自己得到了千年、万年也得不到的高德大法；明白了人生的三大终极目地：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做人的目地是什么；身心得到了净化与升华，一心想紧跟师父修炼回家，但又苦于执著心太多；沉沦在人世污泥中太久，变异观念、执念、妄念太顽固；所以在这二十九年的修炼路上走的跌跌撞撞的。

下面我讲两个修去自卑、自傲、自强，自私、自我执著心的小故事：

一、一次职工大会

记的那是一九九六年，我刚得法不久，一天晚上单位召开关于裁员的职工大会，会上领导突然提到了我的名字，我的心一下子紧缩起来，不知道是否是自己犯了什么过错。原来是领导在拿我打比方，说什么你看某某某（指我）也没什么本事，她却能享受我们单位这么好的待遇，住房、暖气、空调、二十四小时热水等（我除用最贵价格买的单位福利房外，根本没有这些待遇，而恰恰是他们享受这些待遇）；你看她妹妹能力、长像各方面不比她差，却是个下岗（失业）工人，开个小商店自己谋生。她凭什么？只不过是她的命好罢了……当着二百多个同事的面，听到这番话，我整个人都懵了，一个念头打过来：怎么拿我打比方？是欺负我势单力薄，还是欺负我老实无能。我是没什么本事，但我的本职工作还是蛮胜任的，不象他老婆什么都拿不起，整天就在游荡；是不是上去和他较量一番？另一个念头说：你是大法弟子了，这是考验来了，过关来了，师父教导我们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悉尼法会讲法》），得忍。两个念头在拉锯，最后是理性战胜了负面思维，我含泪强忍下来了。

可在回家的客车上，同事们用开玩笑的口吻说：“今天我们都到某某某家去，享受享受暖气、空调、二十四小时热水吧，哈、哈、哈。”我没吱声，泪水一下就喷涌而出，委屈的只想放声大哭。回到家，妹妹、妹夫都在我家，一看我那神情，知道了事情的原由。他们要去找某领导，把他羞辱一顿，替我出气。我制止了。但我心里不平衡，看见这位领导不能象以前那样打招呼了，很别扭。

后来我在背诵师父的《精进要旨》〈何为忍〉这段法时：

“忍是提高心性的关键。气恨、委屈、含泪而忍是常人执著于顾虑心之忍，根本就不产生气恨，不觉委屈才是修炼者之忍。”一下子就明白了修炼者之忍与常人之忍的区别。现在我是大法修炼者了，放下这些执著，根本就不产生气恨，不觉委屈，是多么轻松、美好的事情。师父的法让我一下就释怀了。

我知道了修炼路上没有任何偶然的事，是因为我有这些执著心，才有了帮我去执著心的人和事，才有这样的魔难，才有帮我提高心性、消除业力的这样的领导，我还要感谢他呢！以后再见到他，我的心坦然了，能笑着和他打招呼了。

二、一次同学聚会

记的有一次同学聚会，那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份，初中时的五十来个同学相聚一起，都已是七十岁左右的人了。这是我难得向他们传递真相的最好机会。我准备好真相U盘，也陆陆续续的给几个同学讲了真相，有的笑而不答，有的答应三退（退党、退团、退队）。

第二天聚餐时，有一个男同学因家里有事要急着走，我马上前去与他告别，并将真相U盘送给他，让他回家好好看看。他一看我给的真相U盘，脸色骤变：“是什么？是不是法轮功的东西？”我笑着说：“是的，你了解了解真相吧！”他更加严厉的说：“你还向我宣传这些反党的东西，你知道吗，本来这次同学会都不想通知你的，经过我们几个人商量，让一个同学替你担保，才让你来的。”这时，热热闹闹、喧哗的聚餐一下子安静下来，五十多人的目光全投向了我俩。和他最要好的另一个男同学上前对我说：“你怎么还搞这个呢？……”我解释说：“法轮功是好的，是教人按真、善、

忍做好人的……”他说：“你还说这些，你知道你人生有多失败吗？至今你连个家没有成……”（那意思就是个没有我要的女人）。那个所谓的替我担保的男同学也上前指责我说：“是我替你担保才让你来的，你还在那里……”当时我只觉的血往头上冲，受侮辱、受委屈、颜面、自尊都被打的粉碎，无地自容，有如被人狠狠的抽了几记耳光，恨不得有个地洞让自己钻进去……强忍着含在眼眶的眼泪再也止不住的往下流。这场景、这话语深深的刺痛了那个一直被自己保护着的自卑、自傲、自我的假我。

慢慢的我的心平静下来了。我心里跟师父说：弟子怎么这样没用呢，被不明真相的常人几句话就打击倒了，泪水涟涟，作为一个神会哭吗？而且你是来救他们的呀，怎么就这么容易被伤害到呢？！是把自我看的太重了，把众生看轻了，没有顺应新宇宙先他后我、无私无我的特性。

我独自坐在一张饭桌旁反思自己。有一个女同学悄悄过来，坐在我身旁，接着有两、三个男同学也默默的过来，坐在我的对面，渐渐的有十几个同学坐在了我周边的桌椅上，一个曾经当过县长的男同学也过来了。他们怕我不好意思，没有直接与我说话，沉默了一会儿，其中有一个曾经当个副县长的男同学说：“我其实是相信有神的。”他就开始讲一些神奇的事。因为他曾经出国听过大法真相，也多次听过我讲真相，也接过了我给他的真相U盘。他也曾经保护过他单位的大法弟子。他对我说过：“这是个人的信仰，我不让她们（指他单位的大法弟子）去参加‘学习班’（实际是洗脑班），这些人无非是想有一个健康的身体……”他想用这种方式替我解围，安慰我，其他的同学也不断的附和。当时让我真的好感动，明白真相的众生真是了不起。

晚餐后，本地的同学有的回家了，我们这些外地来的同学住在宾馆里。当时我也有乘车回家的想法，明白的我知道不能这样做，不能逃避，要面对，要给同学们以后明白真相做一个好的铺垫。晚上，我与同房的女同学到各个房间去坐一坐，谈谈人生、子女、家庭，热切的关心他们。

回家后，我把同学们的电话交给了两个打电话讲真相的同修，请她们替我给同学们办三退，把大法的慈悲传递给他们。其中有一个同修反馈说：“几乎有半数人明白了真相，有十几个人做了三退。”有一个北京军区的同学很明白真相，他开始以为是我的电话，同修解释不是。他不仅三退了，还邀请这个同修以后到北京去他那儿玩。也有不退不明白的，其中那个广州军区的同学——就是当时说侮辱话的那位同学，接电话时，也以为是我给他打的电话，同修告诉他不是的，他就是不放电话，互相对讲了一个多小时，听的出他对那次伤害我还是有点愧疚的。在此，感谢同修的互相配合！

其实这一次的同学会是一次去我的自卑、自傲、自强执著心的聚会，虽然去得我刻心透骨，但也让我找到了自己的根本执著——自我、自私：让我喜、让我忧、让我怒、让我愁、让我怨、让我伤心、让我没面子、让我委屈、让我自卑，让我自傲，让我强，全都是“我”字当头，这都是旧势力安排的，邪恶操控的，是后天观念，是来毁众生的，是来消磨大法弟子意志的。不承认它、解体它、修去掉它。同时我也体悟到：凡是触及到我心灵的都是魔炼我、提高我、纯净我的机会，应该好好的利用这些机会去掉这些东西，提升境界，砥砺前行，从而走向神，跟随师尊回到天上真正的家园！

派出所所长说“你不签就不签吧”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我发真相资料被当地公安分局绑架后，每到邪党的敏感日，国保队长就找我丈夫施压，二零二五年这个公安分局因为迫害好几个大法弟子遭恶报被以精简机构的名义解散了。这个国保队长成了一名普通的社区民警。

前不久，我丈夫接到一个警察电话，自称是原公安分局的局长要和我见面帮我“解脱”，我悟到他是要来得救的众生，就主动把电话打给他，很爽快的答应在家与他见面，但是要求不能拍照。派出所所长带了一个警察和一个社区工作人员，都身着便装，我象迎接客人一样请他们进门喝茶，但是我发现警察在偷偷给我拍照，我立刻很严肃的告诉他这是侵犯我肖像权的行为，要求他把照片删掉。所长说只照我的背影，我依然拒绝，我说，不让你们照相是不让你们违法。所长便让警察把照片删掉了，并说他有和我通话的手机记录就可以证明和我联系过。

所长打着官腔告诉我，他是来向我宣传上面的政策：只要签字就可以“解脱”，以后就对子女，家人没有影响了……并说，你们还跑到天安门那个国家最重要的地方闹事。我告诉他，天安门自焚是造假，栽赃陷害法轮功的。他说那是美国人说的，我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我说法轮功明确规定不允许杀生，自杀是罪过。他说，你们法轮功里面有的人做的好，有的人没做好就自焚了。我说，每一门信仰都有自己的清规戒律，只有遵守戒律才是这一门的弟子，不是由谁自己说是哪一门的弟子就是那一门的信徒，释学诚犯戒了不是也得被逐出师门吗？我又补充一

句：“我老公不肯吃我做的鱼，他说你买的鱼都是死鱼。”所长不说话了。

所长又问我为什么修炼法轮功，我很坦诚的告诉他：“我是在身心最痛苦的时候接触法轮功的，当时我的婚姻面临破碎，我什么都不缺，但是我不知道活着的意义，我原来追求的东西都不能长久可控：海誓山盟可以变，孩子长大了不再按照你的安排去成长，健康无法把控，疾病突然就降临，金钱再多也带不走。我不知道什么是永恒的值得我追求的，我觉的活着没有意义。法轮功让我找到了答案，让我成为一个健康、充满活力的人。”

也许是我说的话触动了他，所长沉默了好一会。临走时他要我下次去他的办公室。我知道这是这个生命明白的一面在盼望了解真相得救。

送走他们后，也许是师父看到我有一颗想救人的心，往我脑中打入一个词“三姓家奴”。在听神传文化故事时知道这是《三国演义》中张飞骂人的话，我在网上搜索了这个词，了解了吕布被张飞斥责为三姓家奴的历史典故。

几天后，我到派出所拿身份证，提前给所长打了电话，他说好，在办公室等我。我说：“上次你提到我们本地几十个练过法轮功的人都‘解脱’了，我的想法是，中国传统文文化中很重视讲恩义，有句话讲‘大恩不言谢’。《三国演义》中关羽义薄云天的忠诚，他的人格魅力一直被后人推崇。吕布为了利益杀掉了对他有恩的义父丁建阳转而投向董卓，认董卓为义父，为了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又把董卓杀死，这种不忠不义的行为，被张飞斥责为‘三姓家奴’。我外婆是个非常善良的教师，她学校的教导主任结婚时，为了帮助她，外婆把自己的房子都腾出来。在那个年代，有套房子

是多么了不起的事，外婆给了她多大的恩惠。可是后来我外公被打成反革命，外婆不肯和他离婚，成了反革命家属，那个教导主任为了表现自己的政治立场，勒令我外婆停止教学，当着全校师生的面挑砖。这种人为了自保可以出卖自己的恩人，就是墙头草。你接触了那几十个解脱了的人，肯定对他们有了解，这些人哪个没有在法轮功里面受益？身体上，精神上一定是得到了好处才来炼法轮功的。就象我一样，师父教我做个好人，让我道德升华，是我的恩师，法轮功没有要我一分钱治好了我一身的病，是我的大恩人。可是当师父受冤枉，大法被蒙难时，那些人为了自保可以出卖自己的恩师，和自己的恩人决裂，这是什么人？是三姓家奴，是墙头草！是应该被世人唾弃的！怎么还要宣扬让大家来学习呢？我只不过是在自己的恩师被诬陷时坚持说句公道话，这不是做人的基本良知吗？”

所长沉默片刻，说：“你不签字就不签字吧！”过了几天，我和丈夫去派出所办事，师父巧妙的安排我在大厅遇到所长，他特意把我丈夫叫过来，告诉我们：“你们几个没有签字，我也帮你们‘解脱’了。”我从内心为他感到高兴：他的善举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我更感谢师尊的帮助点化，让我去掉怕心和怨恨心，给我智慧慈悲讲真相。

这段经历让我更加感受到参与迫害的警察他们明白的一面想听真相得救的急切，同修们不要再把自己放在被迫害的地位，我们和他们是救度与被救度的关系，不要被他们表面恶劣的态度所带动，有时他们是在“执行任务”“时无奈的做法。这些警察在久远年代的天上也许是和我们一起下世的王和主啊，生生世世轮回中也许和我们也曾经是亲人呢。快快救度我们的亲人吧！

由“蚊子不会咬我”所悟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一天晚上炼功前，我打开擦脸的瓶盖，准备取香擦手和脚以防蚊子叮咬影响炼功，突然脑中闪出一念“蚊子不会咬我”。我一怔，马上停住了手，没取香就开始炼功了。结果五套功法炼完没觉的蚊子咬我。

事后我想：“蚊子不会咬我”这一念应该是正念。以前我就觉的蚊子会咬我，状态好时就想：你咬吧，反正吸走的是不好的东西。所以也能平和的忍过去，也没感觉到难受；可状态不好的时候那滋味就太难受了，一抓身上起一个包，越抓越痒，弄的心里很烦。也从没想到要转变思想，由“蚊子会咬我”转为“蚊子不会咬我”。

我觉的在我的修炼过程中有许许多多类似的思想应该转变。比如：有陌生电话或有人敲门时，就会闪出不正的想法来：“是不是公安又来骚扰了”，或“是不是又要来迫害我了”。在做讲真相时也一样，那些负面思维就会冒出来：“这个人不会接受真相”，“会不会有人跟踪”，“那个人是不是便衣警察”，等等。那些坏思想严重干扰了我修炼与救人。真象明慧网上同修交流中说的那样“没跳出被迫害的框框”。我意识到这些负面思维的根源来自于“怕心”——“怕被迫害”。我应该转变观念，跳出被迫害的框框，我是大法弟子，我有师父保护着，我是做的救人的正事，谁也动不了我！我只归大法师父管，不要旧势力管我，谁管谁有罪，法就会清除它！

我想起了多年前发生在我身上的两件事。第一件事：我出去发《九评》，走在大街上，迎面过来一个大约五、

六十岁的男人，我就把书递过去说：“大哥，送你本好书看。”那人接过书一看，马上大声嚷了起来：“反对共产党，我要举报你。”并开始在身上摸手机。当时我也没害怕，心平气和的对他说：“我相信你是善良的生命，不会举报我。”他又重复了一遍要举报我的话，我还是平静的对他说：“我相信你是善良的生命，不会举报我。”本来他声音嚷的很大，大街上过往的行人很多，奇怪的是没一个人停下来看我俩。我俩与那些行人就象是生活在不同的空间，他们看不见我俩，也听不到我俩说话。他一看没人理他，他就不嚷了，也不摸手机了。我以为他不想看《九评》就想把书收回来，有趣的是，他却把书拽的很紧，我使劲也拿不动书，只好放弃了。结果他拿着书转身走了。可走时嘴里还嘟噜着：“我下次再举报你。”我一笑心里想：“等你看完这本书后就不会举报我了。”

另一件事：也是出去发真相资料。可自己的思想不正，出发点不是为了救人，而是出自于怕心保护自己，觉的这段时间资料放在家里不安全，得赶紧发出去。结果被旧势力钻了思想空子，被坏人举报。在被迫害过程中还是被怕心左右着没正念，结果被非法判刑一年。

这两件事正应了师父讲的法：“咱们就讲，好坏出自人的一念，这一念之差也会带来不同的后果。”（《转法轮》）

前一件事自己是正念，相信那人是善良的人，不会举报我。结果师父就帮我化解了这场魔难，没让那人对大法犯罪，他就有希望得救；后一件事自己有怕心，怕被迫害，结果反而让牵扯这件事的许多世人对大法犯罪，自己也承受了不该承受魔难，造成了很大的损失，现在想起来都很痛悔。

我发觉自己的负面思维多出自于怕心，各种各样的怕。

而这怕心的背后藏着为私为我的心，保护自我的观念强，我真得下决心去掉这些怕心，彻底转变为私为我的旧生命的观念，在大法中更新成为新宇宙中的生命！

浅谈不撒谎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现代人很讲功利主义、道德相对主义。有些人很清楚自己为了达到目地在转变说辞，只是认为“只要能说得通、能被接受，就够了”，甚至会把“灵活”、“现实”、“懂变通”当作优点、强者的本事。道德相对主义说白了就是没有道德标准，只重目地。

说真话，不撒谎，是人类基本的普世价值。道家修真，儒家讲诚，释家戒妄，基督教的不撒谎，都把诚实守信视为最基础的、最根本的必修课。

儒家讲，人无信不立。佛家讲，妄语亡失一切诸善本。也就是说，失真失信，就如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树无根，枝繁叶茂的养分无处来；泉无源，涓涓细流也会断掉。修炼人不修真，是得不到法、修不得正果的，因为不修真的人本质上也乏善可陈，更没有吃苦耐劳之心、包容心、同情心、同理心。

我们修“真、善、忍”，真在首位，也是首要的。“说真话，办真事，做真人”（《转法轮》）只有九个字，而要做到其实并不简单。因为在中国大陆，在中共统治的社会下，政府在撒谎，媒体在造谣，商品在造假，医药在昧良心，人人都在撒谎和被撒谎中。

然而现代中国人，特别是文革开始后出生的人，自幼就学会了“高度工具化的思维”，语言（包括书面文字），不是用来表达真实想法，而是用来“达成目地”。原则、价值、理由都是可以“为我所用”、随时更换的工具——今天可以为自己想做的一件事找理由，明天可以用其它的、甚至完全相反的理由否定这件事，因为这件事对自己没必要、没用了。在这种思维高度工具化、目地性很强的人心里，“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很正常，没有道德上的一致性也很正常，他们失去了传统文化里对撒谎、忠孝、真诚的价值界定。

现在仍然生活在中国大陆的同修就更是如此了：从小生活在谎言的世界里，撒谎已经司空见惯了，很多人也随波逐流的、习以为常的觉得偶尔撒谎不算什么，是无所谓的小事。其实，在正常的社会里，撒谎就是骗人，在人中都是可耻的，撒谎也是修炼人一定要改正的。可是有的同修一直没有重视修“真”，修炼中一直有漏，也被旧势力抓住了迫害的把柄。

一个同修包里装了真相资料，然后拿着别人的身份证去火车站乘车，在火车站被非法抓捕，然后被枉判。一个同修旷工几个月后上班，在公司的要挟下，写了假材料上交应付，保住了工作，后来邪悟。

中国人讲“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些同修都有很多优点，但是也都没有注重修真，可能觉得是无所谓的小事。其实修炼中小事不小，反映出的是思想变异、人心执著，以为自作聪明，其实自欺欺人。

什么是真？直人为真，心口如一，直言不讳、不弄虚作假、不夸大其词，才是真。但是在党文化的氛围下，很

多国人张口就是撒谎，说假话不脸红不羞愧。如果我们也随波逐流，就没有修真，就没有走正。

有的同修总是不顺、频频出事、屡遭迫害，这样的同修要反思一下：自己修真了吗？“说真话、办真事”（《转法轮》）方面做的怎么样？一些注重实修，不撒谎的同修，为什么能走的平稳、少被干扰？因为做事符合法，所以有师父和大法保护。

撒谎的后果之一是不得真法，其二还有受苦业报。谎话是修行人的重大阻碍。其实我们往深了想一想就会清楚，如果连真都做不到，何谈善与忍呢？哪个佛道张嘴撒谎、处事骗人的？撒谎、欺骗能返本归真、修成真人吗？揽功诿过、弄虚作假、夸大其词的，众神都在看着我们呢，一定要实实在在的修真啊。

我们需要认识到，那些习以为常的、有意无意的撒谎、造假，都是变异的、不正的现代观念，是要坚决改掉的恶习。只有归正人心，行的直、做的正，才能真正的得法，才能扎实提高。

个人浅见，不当之处，请慈悲指正。▲

扣发养老金：中共对法轮功老人 非暴力但高度致命的残害

文：笔道

【明慧网】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盖世太保——610办公室，后来为了掩人耳目而对外称为“维稳办”，然而这个“中国盖世太保”针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的政策却从未改变。今天我们来简单的看看，在过去的二十七个年头中，那个叫做“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魔鬼政策，对老年法轮功学员的摧残。

一、灭绝链条：“非法刑事迫害 + 养老金永久停发 = 断绝经济来源”

(1) 先把名誉搞臭，然后在没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仅凭“上边”的口头密令，就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对任何法轮功学员采取抓捕、抄家、拘留、判刑的行事处罚。

这是真正的中国特色。生长在自由社会的人，很难想象什么叫没有自由、没有基本人权，更难以对人身安全无保障、养老收入被政府归零的待遇感同身受。

这里所说的“非法”，并非标签，而是事实——从一九九九年到二零二六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七个年头，至今没有法律依据，也不敢发布法律文件，完全依靠某些个人的口头命令。这不仅是制度问题，更是中共的邪恶本性所致。只要是中共当政，无论其自诩“法治”、“共和”还是“为人民服务”，其“假、恶、暴”的本质是不变的。

(2) 因为有了刑事纪录，所以停发养老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每十个中国人里就有一

个人炼法轮功、读法轮功的书，得到了身体健康和道德提升，总人数高达七千万到一亿，超过了当时中共党员的人数。二十六、七年之后，当时三十多岁的学员，如今五、六十岁了；当时四、五十岁的学员，如今六、七十岁了；当时五、六十岁的学员，如今八、九十岁了。而因百病缠身、求医问药无门而来炼功试试的，当时正是五、六十的中老年人。

在一个三十五岁就可能被行业淘汰的社会里，当一个老年人被剥夺了工作、经受了牢狱之灾、遭受了巨额罚款、到了退休年龄，回到清冷的家中，又被断绝了养老金，劳累一辈子，最后却连基本生活费、取暖费都支付不起时，这个社会就不仅仅是系统性虐待老人的问题了，而是系统性的用“经济暴力”残杀这些善良的老人，达到前文提到的那个魔鬼政策的终极目地——肉体上消灭。

由于中国境内涉及法轮功的死亡与养老金问题，被中共视为“高度敏感”、“机密”、“绝密”，所以资讯封闭，许多细节仅能于海外人权报告，如明慧网及明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五年》，以及其它各类案例报道和统计报告，才能得到。

二、因经济迫害致死和破除经济迫害的案例简述（欢迎各地法轮功学员提供更多案例和更具体案情。）

类别一、老年法轮功学员因养老金被扣除，陷入贫困并最终去世

案例一：东北地区退休女工，遭“停发养老金+反复关押”

1. 基本情况：女性，七十岁左右，原国企退休工人；已依法退休并缴纳完整养老保险。

2. 迫害经过：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多次被行政拘留、

劳教（劳教制度废止前）；晚年因张贴真相材料被非法判刑三年。

3. 养老金问题：遭非法监禁期间，地方人社部门停发养老金；出狱后，以“有刑事判决记录”为由拒绝恢复；无书面行政处罚决定，仅凭“上边”的口头通知。

4. 后果：当事人无固定收入，子女因受牵连不敢公开供养；长期营养不良、医疗无法保障；出狱后约两年，在贫困与病痛中去世。

小结：案件的核心特点是，老年人遭“刑事迫害 + 养老金永久停发”，在经济上被截断后贫病致死。

案例二：华北地区事业单位退休教师遭“追缴养老金”

1. 基本情况：男性，七十五岁左右，退休中学教师。

2. 迫害经过：江泽民和邪党一九九九年开始公开迫害法轮功，第二年国务院和公安部共同出台一个文件（“2000年公通字39号文件”），公布了列有十四种邪教的名单，里面没有法轮功。尽管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违宪违法的，但二十六年来，各地执法部门依然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针对法轮功学员。此退休教师也被以此为借口，判刑四年。

3. 养老金问题：遭非法监禁期间停发；出狱后，人社部门要求返还服刑前后“多领”的养老金；累计被追缴数万元。

4. 后果：需依靠低保申请，但因“政治问题”（指拒绝转化、拒绝背弃和辱骂法轮功）屡遭拒绝；晚年患慢性病，无法承担医药费；去世前靠亲友接济，生活极度困顿。

小结：案例特点是不仅停发当事人一生工作应得的养老金，还以不放弃信仰为借口，反向追缴，导致当事人彻底失去社会保障。

案例三：西南地区农转非退休人员——“无法律文件，只依据口头密令扣发”

1. 基本情况：女性，六十八岁左右，原农转非，后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2. 迫害经过：多次被短期拘留，晚年被判刑。
3. 养老金问题：当局先非法制造判刑记录，然后地方以“服刑人员不享受社保”为由停发养老金；当事人出狱后，地方机构推诿责任，称“需上级批准”；实际多年无任何补发。
4. 后果：当事人无劳动能力，无家庭支持；生活长期依靠借贷；在贫困与心理创伤中病逝。

小结：案例特点：“政府人员依据中共的口头迫害政策拖延养老金的补发，截断老人的经济来源，使老人在贫病交加中死去。

案例四：四川省退休副教授被剥夺养老金十余年，直至去世

四川省泸州市西南医科大学退休的病理解剖教研室细胞学副教授唐旭珍，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去世时八十八岁。从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唐旭珍的养老金、医疗保险就全部被西南医科大学（原泸州医学院）剥夺，致使这位细胞学副教授，十多年来连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没有，全靠亲友接济，直至含冤离世。

唐旭珍认为，医学院停发她的退休养老金，没有合法手续，没有正式的法律程序。她一次次带着相关文件到新、老校区找单位相关部门、及院领导讲道理，讨要养老金，院领导躲着不见，相关人员或溜、或敷衍搪塞、或指令保安阻拦，甚至找来派出所警察野蛮绑架。

在连续数年的时间内，八十多岁的唐旭珍一次次到单位讨要被扣押的退休金，一次次被学校保卫处或叫来的派出所警察横加阻拦，包括被从办公室赶出校门。

她走访过泸州市信访办、四川省教育厅、西南医科大学、泸州市政府、四川省政府、国家教育部、成都市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或申请信息公开，或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都被推诿。她依法维权走一圈下来，历时半年多，公民合法权益遭受重大侵害的事实仍在那儿摆着，人人都看得见，但无人问津，无人敢管，连执法部门都不管。

法轮功学员依照法律和法律程序为自己讨回退休金，而中共政府执法机构的人员却拒绝履行其应尽的法律义务和职责。同样西南医科大学及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剥夺唐旭珍老人的养老金和医疗保险，不但没有法律依据，更是丧失人伦道德。

三、成功从道德与法律层面讨还养老金，避免贫困致死

案例五：“以社保法为突破口”讨还自己应得的养老金

1. 基本情况：中国华东地区的一名退休工程师，男性，七十岁出头，国企退休工程技术人员
2. 迫害与养老金问题：曾被非法判刑，出狱后，养老金被停发。
3. 关键转折点：在依法维权中，他与家属在技术层面从以下角度入手：

- 在法律层面，引用中国《社会保险法》第16条：养老金属于缴费后的法定权利，法律未授权行政部门永久剥夺；要求人社部门出示正式、可诉的行政决定（人社部门拿不出合法的书面文件）；

· 在程序层面指出：a) 养老金停发之前，停发决定从未送达当事人；b) 停发无法律依据；c) 停发无听证程序。

· 道德伦理层面（由家属向基层社保工作人员面对面讲真相、劝善：“老人年纪大了，若无收入，出了事责任谁承担？”

此案例的结果是成功的：地方人社部门在“不承认错误”的前提下恢复养老金发放，补发部份停发期间款项；老人避免陷入绝对贫困，得以获得基本医疗与生活保障。

结语：

养老金扣发在实质上构成“经济迫害”，是继续执行江泽民极其“610办公室”的魔鬼政策（经济上截断）。对老年人而言，扣罚养老金、切断收入来源，是非暴力但高度致命的伤害。

少数要回养老金的成功案例表明，在政府工作人员明白真相、良心发现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做到从程序违法、财产权入手要回自己应得的养老金收入。

有句古话，很多中国人可能已经忘了，叫做“宁搅三江水，勿扰道人心”，说的是扰动江水可能会打扰到龙王，但相比之下，扰动修行人的心，那个罪过可就更大了，因为修行人（修炼人）都是有上师乃至神佛在管的。扰动道人心尚且如此，何况迫害大法修炼人呢！希望更多大法弟子从道德人伦、法律及法律程序等方面，更积极的给各级政府人员讲清真相，启迪他们的善念，让他们停止参与迫害，对大法弟子做出应有的法律和道义支持。

高以忱案的起诉 与中国“610办公室”的制度遗产

文：笔道

【明慧网】原中国国家安全部副部长、原“610办公室”副主任高以忱被起诉一案，凸显了与中国法外党务机构相关的长期风险。尽管官方将其定性为反腐败案件，但高的落马再次引发了外界对“610办公室”在协调法轮功政策中所起作用的关注，并就中国共产党内部是否有能力实行问责制、法治以及临时法外机制的合法性，提出了更广泛的质疑。

背景

高以忱于二零二五年六月接受调查，并于二零二六年一月正式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公开公告确认其违法所得已被没收，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但具体罪名尚未披露。

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间，高以忱担任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称“610办公室”）副主任。该办公室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是一个由党领导的协调机构，负责监督全国范围内的对法轮功政策。其运作模式与公安、检察、法院和宣传部门等国家机构平行，且通常凌驾于这些机构之上。该办公室于二零一八年正式撤销名称，其职能被并入中共政法系统和公安部，改为以“维稳办”这类的名义继续执行该办公室的职能。

“610办公室”的制度特征

“610办公室”在以下三个方面与标准的政府机构有着本质区别：

1. 法外地位：它是根据党的指令而非法律设立的，这使其处于正式的行政和司法监督之外。

2. 跨系统权威：它负责协调警察、法院、监狱和地方党委，经常在不直接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影响法律裁决结果。

3. 责任分散化：决策链条不透明，导致在事后难以针对滥用权力或政策失败进行追责。

这种特征并非“610办公室”所独有，而是反映了中共更广泛的治理惯例：即利用“领导小组”和特定任务机构来管理其认知的政治或意识形态威胁。

人权指控与国际关注

在高以忱任职期间，海外人权组织和关联监测机构报告了大量涉及法轮功练习者的拘留、判刑及在押死亡案例。这些组织指控存在强制性的意识形态“转化”、酷刑以及致命的虐待。

中国当局一贯否认这些指控，且未发布与法轮功相关的拘留或在押死亡的完整公开数据。因此，大多数现有数据仍存在争议，且难以进行独立核实。

尽管如此，持续的报道和倡议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审视，包括一些司法管辖区针对与“610系统”相关人员实施的制裁和法律行动。

反腐与“法外组织”问责的反差

对高以忱的起诉是继周永康、李东生、彭波等多名曾与政法和安全系统有关联的高级官员落马后的又一案例。官方叙事强调的是腐败和纪律执行，而非政策责任。

从制度角度看，这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惩治个别官员是否能解决法外治理机制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虽然“610办公室”在名义上已被拆解，但其核心运作逻辑——即通过不透明的协调机构行使党的集权控制——仍深植于中国的政治体制之中。

政策影响

- 治理风险：法外机构可能在短期内强化政策执行力，但会显著增加长期的政治和法律责任。
- 问责缺口：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和记录，回顾性问责变得具有选择性和政治偶然性。
- 法治局限性：高以忱案说明，当党的权威在制度上仍与司法审查隔绝时，法律改革存在其局限性。

前景展望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对高以忱的起诉标志着对产生“610办公室”的治理模式和存在意义进行全面重新评估。相反，此案强调了中国政治体制中一个反复出现的模式：机构最终可能会被撤销，但催生这些机构的结构性动机往往依然存在——改变名称后继续存在。

对于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士而言，高以忱案与其说是制度修正的证据，不如说是一个提醒，揭示了法外治理所带来的持久风险。

相关信息

1. 党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PLAC）

政法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管理司法、公安、检察、法院、国家安全及司法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

- 职能逻辑：它不是一个司法机关，而是一个党务管理机构。它确保“刀把子”（即强制力工具）掌握在党的手中。

- 与“610办公室”的关系：在二零一八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之前，“610办公室”通常挂靠在政法委，或与之高度重合。二零一八年后，“610办公室”的职能被并入政法委和公安部。

- 背景深度：政法委的存在意味着中国的法院和检察院并非完全独立，重大或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案件通常需经过政法委的协调。

2. 领导小组 (Leading Groups)

这是中国作为共产极权国家特有的一种机构，除了“610办公室”之外，历史上最著名的还有为推动“文革”而成立的“中央文化革命小组”。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中央文革小组”的权力一直掌握在江青手里，实际上取代了中央政治局。

- 设立逻辑：当现有的政府职能部门（如公安部、司法部）无法有效应对某个特定紧急任务时，中央会设立一个由高层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

- “影子政府”：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如“610办公室”）往往拥有超越常规法律程序的权力，因为它们代表了党的最高意志。

- 制度风险：这种机制虽然效率极高，但由于它不属于宪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其运作往往缺乏透明度，且决策过程不留公开记录。

3. “法外”治理与“依法治国”的张力

报告中提到的“Extra-legal status”（法外地位）是理解此案法律风险的核心。

- 并行体制：中国存在一套法律框架（宪法、诉讼法），

但同时存在一套基于党内指令的运作系统。当两者冲突时，党内指令通常优先。

· 制度负债：对于象高以忱这样的官员，他们在任职期间执行的是当时最高层的政治指令，但在多年后，当政治环境变化或需要进行“反腐清理”时，曾经的法外授权并不具备法律保护伞。这就造成了报告中提到的“长期政治和法律赔偿责任”(Long-term liabilities)。

4. 二零一八年后的机构重组（防范化解风险）

二零一八年撤销“610办公室”这个名称，将职能并入公安部和政法委，具有双重意图：

· 规范化：试图将原本完全透明度极低的“临时机构”纳入更正式的部委管理之下。

· 责任整合：减少因机构重叠导致的政出多门，强化中央政法委对所有政治安全事务的绝对领导。

总结：高以忱案的深层意图

在二零二六年这个时间节点看，起诉高以忱这类曾深度参与“法外机构”的高级官员，通常释放出两个信号：

1. 政治清洗的彻底性：借反腐之名，清除过去特定权力中心（如周永康时期）留下的残余势力。

2. 治理模式的微调：虽然核心逻辑（党管政法）没变，但形式上正趋向于通过更“正规”的政法渠道行使权力，而非依赖名声受损的特设办公室。这种微调，本质上更属于中共内部的权力斗争，而不是彻底纠正党的错误，未包含停止镇压法轮功这场政治运动的内容。▲



图：二零二六丙午中国新年即将到来，新加坡部份法轮功学员一月十八日在鱼尾狮公园，向慈悲伟大的师父提前拜年，表达内心的无限感恩。

- **被迫害致死并确认姓名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数：**5302名
- **三退人数：**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起退党（团、队）总计人数：457,502,151

• 翻墙找到明慧网

自由门电脑版：<https://j.mp/fgp88>

自由门安卓 VPN：<https://j.mp/fgv88>

无界一点通（安卓）：<https://s3.amazonaws.com/693/um.apk>

无界浏览电脑版：<https://s3.amazonaws.com/693/u.exe>

明慧网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发表关于法轮功真相的第一手信息，维护和弥补迫害环境下中国大陆大法弟子的修炼环境。